

略阳县经济贸易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梳理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：略阳县经济贸易局

填报时间:2025 年 6 月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标准	检查频次上限	专项检查计划	备注
1	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经营资格年度检查	《陕西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管理办法》（陕商发〔2022〕43 号）第三十六条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开展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营资格年度检查，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制度，并通过公布举报电话、电子邮箱等方式，接受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行为的举报和投诉。	企业经营资质、经营行为、设施设备、安全环保等方面。此外，对于停业企业，会排查其停业原因、现状以及是否按规定办理停业手续等。若企业存在未参加年检、提供虚假材料、现场抽检不合格等情况，将被认定为年检不合格。	按一季 度检查 一次。	加油站年 度专项执 法检查。	
2	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 监督检查	《陕西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管理办法》（陕商发〔2022〕43 号）第三十七条 市、县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，加强对当地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，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违规行为及时进行查处，并将查处情况向社会公开；对存在问题的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；对发现的不属于商务部门职责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应及时通报有关职能部门。	企业经营资质、经营行为、安全管理、设施设备、 质量计量、环保要求、税务情况等。			

填表人：李建华

联系电话:4822349